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北大门东侧地块平整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环境大提升工作的复函》（粤药检办函〔2018〕174号）文的要求，为美化绿化我所周边环境，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拟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总部北大门东侧地块进行平整。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大门东侧地块平整

二、项目招标预算金额：8.9万元

三、招标项目内容

1. 清除硬化地块水泥碎石；
2. 移除旧电线杆，架设新电线杆；
3. 地块平整:985m²；
4. 铺设人行道及安砌侧石；
5. 建设自行车停放区及自行车道；
6. 硬化部分路面；
7. 种植土回填（深度：50cm）；
8. 其他。

表园林建设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机械清运道路碎石层	1、机械破除混凝土面并清除 2、其他	m ³	70
2	移除、架设电线杆	1、移除原有电线杆 2、在马路对面重新架设电线杆、 3、架设电线 4、其他	根	5
3	地块平整	1、清除碎石、杂物 2、其他	m ²	985
4	路边人行道	1、沿现有水泥路旁边修建绿道(75m*1.2m)	m ²	96

		2、铺设市政红砖 (30cm*30cm) 3、其他		
5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路侧石安装 (450*120*1000)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基座	m	80
6	自行车停放区	1、人工平整场地 2、水泥硬化 3、自行车固定桩(304 不锈钢材质) 4、其他	m ²	30
7	自行车道	1、人工平整场地 (8m*1.2m) 2、铺设人行道砖(市政红砖 30cm*30cm) 3、其他	m ²	9.6
8	水泥路面硬化	1、人工平整场地 2、水泥硬化 3、其他	m ²	30
9	种植土回填	1、填方材料品种:通用种植土(深度:50cm) 2、种植土质量须符合绿植公司的种植要求	m ³	410

四、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	价格分
权重	70 分	30 分

附表：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施工方案	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地块特点,清楚详细描述地块平整方案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评委根据投标人质量管理、进度计划、安全计划、文明施工、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优良20-15分,一般14-8分,差7-0分。	20

2	施工效果图	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效果图 优良 10-8 分，一般 7-4 分，差 3-0 分。	10
3	材料质量	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地砖、侧石板、水泥混凝土、自行车停放架等材料质量。 优良 25-18 分，一般 17-9 分，差 8-0 分。	25
4	土质改造计划	有针对本项目特性的详细种植土土质改造实施计划 优良 10-8 分，一般 7-4 分，差 3-0 分。	10
5	验收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验收标准、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 优良 5-3 分，一般 2-1，差 0 分。	5
6	报价	价格评分根各单位投标报价计算，以最低的最终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分值	30
合计			100

五、其它说明：

1、招标单位不需向不中标单位作任何解释，一切解释权在招标单位。

2、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密封在档案袋，请于 1 月 25 日 16：00 时前交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766 号）一层财务科唐小姐，电话：020—81880342。

六、合同格式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北大门东侧地块平整合同

甲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766 号

乙方：

地址：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就工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北大门东侧地块平整工程
-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766 号北大门东侧地块
- 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工程工期：30 个自然日，开工日期：以用户方开工报告为准。

5.1 工程工期包括施工过程中技术间歇时间，投标人应考虑施工过程中技术间歇时间对整个工期影响。

5.2 中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

5.3 要求工程能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因特殊情况要求中标人无噪音施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因特殊情况要求中标人暂停施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工期可以顺延。

- 工程含税造价：双方协定（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程项

目和数量按招标文件所列。本工程总造价双方约定为固定合同价格(大包干),为交钥匙工程,原则上双方不得擅自改变清单中的项目、数量、参数等(如有调整必须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至现场,并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

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一切物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及工程预算要求和相应的标准。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 审核乙方编制的进度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组织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并对工程进度、付款和其它必须进行认可的项目进行签证和实施。

4. 组织、参加竣工验收,审核乙方竣工结算书。

5. 如乙方不执行规范指令或施工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配合乙方办理进场前必须办理的手续。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正式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在进场前7天书面报甲方备查。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主管单位备案。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尽量减少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4. 工程在施工中,应对施工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配合甲方办理进场前必须办理的手续。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专业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投标文件要求等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查人员的质量监督。甲方质量检查人员对施工质量提出的合理化书面意见,乙方应予以重视,并会同甲、乙双方其他人员进行有效论证,确认合理后,应执行。

3. 如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本合同内的工程项目,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达到要求,竣工日期为乙方通知的交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须进行返修的,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在乙方提出验收有效期无故不进行验收,工程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5.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费用;

6. 甲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而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 履约保证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5%。正常情况下,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乙方。

本工程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中标金额 5%向建设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按相关约定清退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工程保修期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日期起计算为一年;

2. 保修期内乙方对整个工程及设备(非人为因素破坏)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并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支持,重要产品在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一年的质量保修期。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4. 在保修期内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即在 8 小时内有能够处

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5. 保修期内遇到重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提供系统任何所需更换的备件，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可随时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返修，则乙方可适当收取相应材料费、交通运输费等；

7. 在保修期限结束时，甲方应组织有关单位联合检查确认无误后，应发出《保修完成证书》，证明保修期终止及保修工作完成。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签订承包合同并开工一周内，支付中标价的30%。

2. 完成工程量的50%时，支付中标价的30%。

3.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20%。

4. 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查核定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00%。

5. 质量保修金：完成项目结算审查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将保修金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端或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实验室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深化设计图纸、预算表、甲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及相关签证均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当然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7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